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梁君、王冬、蔡德艺、贺益军、蔡德愿、张健尹、邹才江、尹艳萍、方丽明、陈建民、何素妩、关玉峰、钟智武、游苗苗、周先红、刘燕霞、麦乐生、刘德进、董安、李树虹、罗胜奖、谢腾、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城、殷庆国、郭龙跃、韩红亮、辜友志、邓显敏、陈聪，以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刘改丽、孙建勇、文玉香、秦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813,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规定，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梁君、王冬、蔡德艺、贺益军、蔡德愿、张健尹、邹才江、尹艳萍、刘改丽、方丽明、陈建民、何素妩等 12 人是此次的激励对象；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关玉峰、钟智武、游苗苗、周先红、刘燕霞、麦乐生等 6 人是此次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规定，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玉峰、刘德进、董安、李树虹、秦峰、罗胜奖、谢腾、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城、殷庆国、孙建勇、文玉香、郭龙跃、韩红亮、辜友志、邓显敏、陈聪、邹才江、尹艳萍、何素妩等 22 人是此次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因公司激励对象梁君、王冬、蔡德艺、贺益军、蔡德愿、张健尹、邹才江、尹艳萍、方丽明、陈建民、何素妩、关玉峰、钟智武、游苗苗、周先红、刘燕霞、麦乐生、刘德进、董安、李树虹、罗胜奖、谢腾、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城、殷庆国、郭龙跃、韩红亮、辜友志、邓显敏、陈聪等 32 人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原激励对象刘改丽、孙建勇、文玉香、秦峰等 4 人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之“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注：由于《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早于 2016 年最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发布时间，按照有关规定，《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仍可按旧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即不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项目	内 容		
	2015 年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15 年预留限制 性股票	2016 年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 (股)	240,000	75,000	498,750
股权激励标的股 票数量(股)	2,200,000	660,000	8,023,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 股票的比例	10.91%	11.36%	6.22%
占股份总数的比 例	0.064%	0.020%	0.134%
回购单价(元/股)	6.1	15.56	9.37
回购金额(元)	1,464,000	1,167,000	4,673,287.5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自有流动资金	自有流动资金

1、回购数量

2016年7月,《201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两批激励对象先后完成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已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17年度,因不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小计295,000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而需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小计20,000股。因此,《2015年激励计划》需回购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15,000股。

《2016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全部尚未解锁,其中,本次因不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50%,小计318,750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而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小计180,000股。因此,《2016年激励计划》需回购的股票数量合计498,750股。

上述两期激励计划合计回购股份总数共813,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2,366,822股变更为371,553,072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

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2,366,822.00 元变更为 371,553,072.00 元。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57 元/股，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03 元/股。2015 年 10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49 元/股。2016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之“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中“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的规定，《201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梁君、王冬、蔡德艺、贺益军、蔡德愿、张健尹、邹才江、尹艳萍、方丽明、陈建民、何素妩、刘改丽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6.1 元/股；《2015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关玉峰、钟智武、游苗苗、周先红、刘燕霞、麦乐生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15.56 元/股；《2016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玉峰、刘德进、董安、李树虹、秦峰、罗胜奖、谢腾、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城、殷庆国、郭龙跃、韩红亮、辜友志、邓显敏、陈聪、邹才江、尹艳萍、何素妩、孙建勇、文玉香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9.37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7,304,287.50 元。

(1) 《201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回购单价（元）	回购金额（元）

已完成第一期解锁，因不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1	梁君	4	2	6.1	122,000
2	王冬	1	0.5	6.1	30,500
3	蔡德艺	5	2.5	6.1	152,500
4	贺益军	4	2	6.1	122,000
5	蔡德愿	4	2	6.1	122,000
6	张健尹	3	1.5	6.1	91,500
7	邹才江	5	2.5	6.1	152,500
8	尹艳萍	4	2	6.1	122,000
9	方丽明	5	2.5	6.1	152,500
10	陈建民	5	2.5	6.1	152,500
11	何素妩	4	2	6.1	122,000
1-11 小计		44	22	6.1	1,342,000

已完成第一期解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12	刘改丽	4	2	6.1	122,000
1-12 合计		48	24	6.1	1,464,000

(2) 《2015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已完成第一期解锁，因不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序号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 (万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万股)	回购单价 (元)	回购金额 (元)
1	关玉峰	3	1.5	15.56	233,400
2	钟智武	2.5	1.25	15.56	194,500
3	游苗苗	2.5	1.25	15.56	194,500
4	周先红	2.5	1.25	15.56	194,500
5	刘燕霞	2.5	1.25	15.56	194,500

6	麦乐生	2	1	15.56	155,600
合计		15	7.5	15.56	1,167,000

(3) 《2016年激励计划》回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回购单价（元）	回购金额（元）
所持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因不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1	王云波	6	3	9.37	281,100
2	刘金城	6	3	9.37	281,100
3	殷庆国	2	1	9.37	93,700
4	郭龙跃	3	1.5	9.37	140,550
5	韩红亮	2	1	9.37	93,700
6	辜友志	2	1	9.37	93,700
7	邓显敏	2	1	9.37	93,700
8	陈聪	1.25	0.625	9.37	58,562.5
9	邹才江	1.5	0.75	9.37	70,275
10	尹艳萍	2	1	9.37	93,700
11	何素妩	2	1	9.37	93,700
12	关玉峰	5	2.5	9.37	234,250
13	刘德进	5	2.5	9.37	234,250
14	董安	5	2.5	9.37	234,250
15	李树虹	5	2.5	9.37	234,250
16	罗胜奖	5	2.5	9.37	234,250
17	谢腾	5	2.5	9.37	234,250
18	彭敬博	2	1	9.37	93,700
19	朱晨辉	2	1	9.37	93,700
1-19小计		63.75	31.875	9.37	2,986,687.5
所持限制性股票全部未解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激					

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					
20	孙建勇	10	10	9.37	937,000
21	文玉香	3	3	9.37	281,100
22	秦峰	5	5	9.37	468,500
20-22 小计		18	18	9.37	1,686,600
1-22 合计		81.75	49.875	9.37	4,673,287.5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3,783,550	38.61	-813,750	142,969,800	38.4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768,000	3.16		11,768,000	3.1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95,500	1.61	-813,750	5,181,750	1.39
04 高管锁定股	126,020,050	33.84		126,020,050	33.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8,583,272	61.39		228,583,272	61.5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372,366,822	100.00		371,553,07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梁君、王冬、蔡德艺、贺益军、蔡德愿、张健尹、邹才江、尹艳萍、方丽明、陈建民、何素妩、关玉峰、钟智武、游苗苗、周先红、刘燕霞、麦乐生、刘德进、董安、李树虹、罗胜奖、谢腾、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城、殷庆国、郭龙跃、韩红亮、辜友志、邓显敏、陈聪因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

原激励对象刘改丽、孙建勇、文玉香、秦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813,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该部分股份按照《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梁君、王冬、蔡德艺、贺益军、蔡德愿、张健尹、邹才江、尹艳萍、方丽明、陈建民、何素妩、关玉峰、钟智武、游苗苗、周先红、刘燕霞、麦乐生、刘德进、董安、李树虹、罗胜奖、谢腾、彭敬博、朱晨辉、王云波、刘金城、殷庆国、郭龙跃、韩红亮、辜友志、邓显敏、陈聪因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原激励对象刘改丽、孙建勇、文玉香、秦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符合《2015 年激励计划》和《2016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